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和互联化工创新班推免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和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一、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和互联化工创新班推免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吴振国

组 员：吉旭、王辛龙、汪伟、杨秀山、黄青松、樊森清、戴一阳、钟山、许德华、张国权、阮丽萍、周利

秘 书：王超、邱浪

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和互联化工创新班推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成绩（以 35 分计）组成如下：

（一）过程评价（15 分）

1.大学生创新训练过程评价（8 分）

（1）获批并完成创新训练（探索）计划项目，最高计 8 分。国家级项目，队长与队员均计： $8 \times \text{系数}\%$ ；省级项目，队长与队员均计： $7.8 \times \text{系数}\%$ ；校级项目，队长与队员均计： $7.5 \times \text{系数}\%$ ；院级项目，队长与队员均计： $7 \times \text{系数}\%$ 。

（2）计分系数根据学校项目结题证书等级给予，优秀等级计分系数为：1；优良等级计分系数：0.9；合格等级计分系数：0.8；不合格等级计分系数（需提交结题报告）：0.3。等级证书由化工系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审定。

（3）对于 2026 年结题的项目，仅提交中期报告并通过中期审核者，计分系数：0.5。已申请提前结题的，若有以团队成员为第

一作者的已发表成果计分系数：1，若有以团队成员为第二/三作者的已发表成果计分系数：0.9，无已发表成果的计分系数：0.8。

(4) 参加多个大创项目不累加，按最高分计算。

2.大学生学科竞赛过程评价（7分）

(1) 作为核心队员（排名前5）参加专业有淘汰环节的重点学科竞赛（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校级竞赛获奖者，计5分。国家级或省级（或赛区竞赛）获第二等级奖（一等或二等奖）及以上，计7分，省级（或赛区竞赛）获第三等级奖（二等奖或三等奖），计6分。

(2) 对于无淘汰环节的学科竞赛，且完成竞赛作品累计时长超过60个工作日（如：Chem-E-Car），核心队员人数最多10人。获得全国总决赛单项奖，或获得前6名者，计7分；获得前12名，计6分。成功参赛，计4分。

(3) 对于课程设计类的学科竞赛，且完成竞赛作品累计时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如：全国“互联网+化学反应工程”课模设计大赛），经初选入围全国赛评奖环节的，按全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计7,6,5分。未入围全国赛，且完成竞赛作品成绩优良者，经化学工程系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认定，计4分。

(4) 参加其他的本专业类学科竞赛者，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由化工系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来认定竞赛归类与档次。

(5) 多个竞赛获奖不累加，按照最高分计算。

(二) 成果评价（6分）

1.论文发表（3分）

公开发表研究论文最高加 3 分。SCI/EI 论文计 3 分，中文核心期刊计 2 分，综述性论文和普通中文论文计 1 分，排名第一作者计全分，排名第二及以后的作者不计分。

指导教师（且同时为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若有并列第一作者，学生排序按照署名先后认定。

发表多篇论文不累加，按照最高分计算。

2. 申请专利（3 分）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最高加 3 分。国家发明专利 3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排名第一作者计全分，排名第二及以后的作者不计分。

申请多篇专利不累加，按照最高分计算。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注：专利与论文不进行叠加，只按照最高档次的计算。

3. 学科竞赛（3 分）

参加学科竞赛最高加 3 分。

（1）作为主力队员（排名前 5）参加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或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获得全国特等奖者，计 3 分，获全国一等奖者，计 2.5 分，获全国二等奖者，计 2 分，获全国三等奖者，计 1 分。

（2）作为主力队员（排名前 5）参加除 A 项赛事外，其它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竞赛名单见四川大学大学生权威科研竞赛目录）获得全国总决赛最高等级奖（特等或一等奖）者，计 1.5 分，获全国总决赛第二等级奖（一等或二等奖），计 1 分，获全国总决赛第三等级奖（二等或三等奖）或单项奖，计 0.5 分。

(3) 多个竞赛获奖不累加，按照最高分计算。

(三) 综合能力倾向核实与评价 (满分 14 分)

1. 创新实践综合能力评价 (满分 6 分)

化工系组织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科研训练、发表论文(专利)、学科竞赛资料进行鉴定核实，根据实际参与情况进行打分。经核实参加三类创新实践活动者，计 6 分，经核实参加二类创新实践活动者，计 5 分，经核实参加一类创新实践活动者，计 4 分，没有参加任何创新实践者计 0 分。重复参加多项同类型创新训练，只计一类。

2. 专业综合能力核实与评价 (满分 8 分)

化工系组织专家组对同学专业课能力进行核实与评价。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包括卓越工程师班)对如下 10 门核心课程成绩进行评定：物理化学、化工原理、化工热力学、化学反应工程、化工过程分析与合成、化工设计、化学工艺学、现代分离技术、化工技术经济与管理、化工安全与环保。互联化工创新试验班同学对如下 9 门核心课成绩进行评定：物理化学、化工原理、化工热力学、化学反应工程、化工过程分析与合成、互联化工设计、化学工艺学、数据库系统和信息管理、化工环保与安全。核心课程按照权重计算综合平均成绩，分别以两个专业方向最高分综合平均成绩为 8 分为计算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M/M_{\max}) \times 8$ ，其中， M 为综合平均成绩， $M_{\max}$ 为年级综合平均成绩的最高分。

上述的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均包含普通班和卓越工程师班，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含卓越工程师班)和互联化工创新班分别单独进行综合成绩计算，学校分配推免指标单独执行。如果学校政策有变动，会做相应的调整。上述保研细则的最终解释权为化学工程系

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如有异议，请按照程序向此工作小组申请解释。